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解除《入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共同签订了《入区协议》，公司拟在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二期项目（一部1万吨催化剂载体和2万吨水性树脂、二部1万吨催化剂载体超细粉体及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入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

### 二、协议解除的原因

由于该拟建项目原计划用地因属高压线廊防护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无法调整为工业用地，经公司多次协调，仍不能在预期的时间内获得满足该拟建项目需要的土地，导致该拟建项目无法继续推进。鉴于以上情况，经双方协商，解除原签订的《入区协议》及《补充协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该拟建项目未实质性推进，本次解除原签订的《入区协议》及《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